

项目名称：编制 S19 号线轨道交通崇州段规划方案
研究

项目编号：51018420220001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编制时间：二零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72



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HAOFE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浩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编制 S19 号线轨道交通崇州段规划方案研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84202200017
2. 采购项目名称：编制 S19 号线轨道交通崇州段规划方案研究
3. 采购人：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浩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450000 元，采购计划已备案，采购计划表单号：51018422210200000646。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编制 S19 号线轨道交通崇州段规划方案研究确定一家单位，为其提供相关服务。（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三)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12 时 00 分，14 时 00 分-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公告期限同上)。

2. 采购文件为免费获取。

3. 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无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217 号六楼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在磋商

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217 号六楼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本次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州市学苑南路 124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8-8221406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217 号六楼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86009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崇州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信息一览表

政府采 购信用 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
------------------	--

<p>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为支持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如中标,可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融资,以下银行开展崇州市本级“政采贷”业务工作。</p>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融资政策
成都农商银行 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业务部客户经理 骆晓峰 13551850363 业务部经理 陈晓阳 13438190630	1、授信额度: (1)流动资金贷款类:最高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总金额的85%; (2)承兑汇票及保函类: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5%。 2、授信期限: (1)流动资金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3年,主要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贷款期间可展期1次,可提前还款。 (2)银行承兑汇票(纸质)不超过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电子)不超过1年。 (3)保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付款周期确定。 (4)根据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采购款项支付进度,增加适当宽限期设置还款计划。 3、利率定价: 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30%。对地处贫困地区的供应商实行更加优惠的定价。 4、办结时间:原则上从资料齐备到审批通过在5个工作日内。
崇州上银村镇 银行	副行长 龚真真 17740215212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副总经理 黄龙 13348884865 客户经理 羊孝丽 15884577260 客户经理 尹翔 13982166628 客户经理 吴翹飞 18982275308	授信政策 担保方式:信用 授信期限:不高于采购合同期限,最高不超过三年 利率水平:基准上浮30% 放款时限: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 授信成数:最高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90%
农行崇州支行	副行长 陈东江 13980843688 部门经理	1、授信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测定授信额度理论值,最高可贷合同总金额的70%,原

		肖毓 13882110585 副经理 何莉 15982110977 客户经理 唐雪姣 13689013376 客户经理 王羽 13568936607	则不超过 1000 万元。小微企业单户信用贷款额 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融资期限 融资到期日不超过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到期日后 3 个月（含），融资期限 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含），最长不超过 3 年。 3、融资利率 原则上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4、还款方式 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可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方式或一次还本、分期付息方式。贷款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采用按月（季）分期还本付息方式。
	中行崇州支行	分管行长 王勇 82313560 13980969703 分管主任 龚才兵 82276832 18081054180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7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最长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须借款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也可采取房地产抵押或第三方保证等。 执行利率：按年化 4.5675% 执行；非普惠金融贷款企业，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的基础上上浮 10%-4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小微业务部副经理 余莹 13550034115 小微业务部客户经理 陈文韬 13547927235	授信额度：单一合同项下信用授信金额不得高于合同标的的 80%，目前暂不超过 100 万元。 执行利率：申请人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定价，原则上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30%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行长： 张樱川 13882296300 分管科长： 曲希 17760374425 客户经理： 余波 13688482133 客户经理： 华昌庚 15828604669	融资额度 1、采用信用方式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追加以政府采购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增信（以下统称“增信措施”），有增信措施的，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微型企业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一般不超过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实有金额的 70%，但最高不超过 80%。 执行利率：“政采贷”业务定价不得低于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合理确定。 还款方式：“政采贷”贷款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应收账款的回款特点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一次性还款或分期还款方式，但须按月付息。
--	--	--	--

崇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联系方式一览表

银行名称	联系人及方式		
成都农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客户经理	任艳菊	13881851255
崇州上银村镇银行	部门总经理	杨彦铭	13981735391
中国农业银行崇州支行	部门经理	肖 毓	13882110585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主任	龚才兵	18081054180
重庆银行崇州支行	业务部经理	李盛勇	18108259677
工商银行崇州支行	分管科长	曲 希	1776037442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45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45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予以认定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其他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及规定	<p>1. 如涉及 CCC 认证产品的 CC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中有要求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 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p> <p>2. 采购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或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的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 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p>
11.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p>1. 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p> <p>2.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9日10:00时(北京时间)
1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217号六楼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会议室。
1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赖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986009
19.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 赖女士 联系电话: 028-6198600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0.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浩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217 号六楼）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86009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217号六楼
21.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浩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86009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 217 号六楼 邮政编码：610051
22.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本身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资质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赖女士 联系电话：028-61986009 联系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三友路217号六楼 邮政编码：610051 注：1.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质疑时限：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3.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崇州市财政局。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028-82313883；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中路1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崇州市财政局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1.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2000按照1200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6.	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崇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

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6.2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 2 轮报价。第 1 轮：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同时在文件中报价，第 2 轮（即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评审依据）

16.3 根据磋商及报价情况须进行多轮报价的，供应商报价以最后轮次作为最后报价。

16.4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以最后报价表报价为准，并以此价格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因成交供应商分项报价中遗漏的各种费用均包含在此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响应本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

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 1 份**（以.doc 或.docx 格式存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字或盖章。

18.9 除图纸或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三部分，每部分内容均须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

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7.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0. 磋商文件中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三)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或授权供应商代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注：1. 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本项目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市场监管)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 - (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提供承诺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①以上承诺函可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崇州市多层次轨道交通 S19 规划方案采购项目，当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已进入全面实施、加速推进的新阶段，崇州应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认真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一干多支”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特别是轨道交通的建设，促进崇州市与区域核心城市高水平互联互通，内部提供绿色生态的高水平公共交通系统。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规划范围为成都市温江区、崇州市中心城区和羊马镇。

2. 服务内容：S19 号线是《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温江与崇州的客运骨干线路，是温江、崇州快捷融入成都中心城区，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的市域铁路线。本次需研究本线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项目必要性、功能定位、客流预测、主要设计原则和技术标准、建设方案研究、运输组织、建设时机分析、投资匡算及经济评价等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 ①城市发展现状、规划及交通发展等相关规划解读；
- ②本项目功能定位和建设必要性；
- ③沿线自然条件与地质概况；
- ④研究区域客流预测；
- ⑤主要设计原则与技术标准；
- ⑥建设方案研究；
- ⑦运输组织与运营管理；
- ⑧环境影响初步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 ⑨主要工程内容、投资匡算、建设工期及经济评价。

3. 成果形式：最终成果为《S19 号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研究报告。报告将通过市政府组织的技术审查。报告审查后可为 S19 号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建设的支撑性文件。

三、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预可研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含：项目背景理解分析；建设的必要性；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及规划评估；建设方案的设计原则与技术标准；规划方案；可能存在问题与建议；工作进度计划；可研报告质量保障控制措施；组织机构设置等。

2.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后续服务工作人员配置及安排；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等。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成果形式：最终成果为《S19 号线轨道交通规划方案研究》研究报告，报告将通过专家评审。成果提交：纸质 10 份，电子文档 1 份。

4. 验收方式：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同时按国家国际规范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5. 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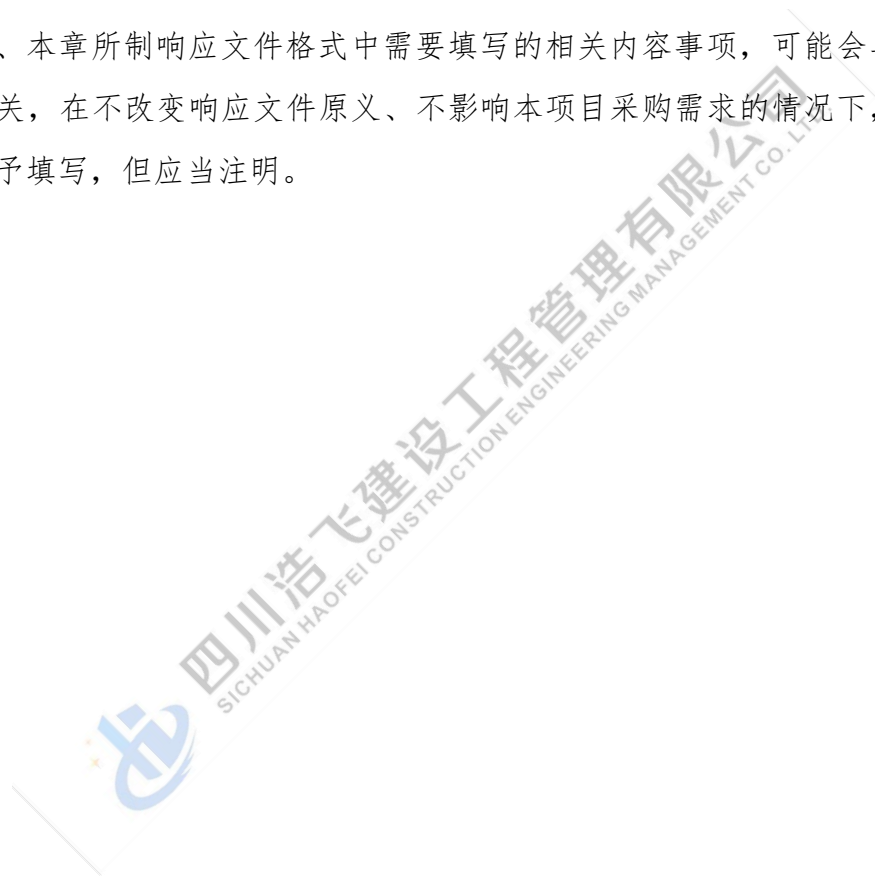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研究报告（待审稿）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并且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意见完成研究报告修编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但最长时限不超过完成后一年；若遇特殊情况，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确定。（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法人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3) 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第（1）-（4）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

(2)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工商(市场监管)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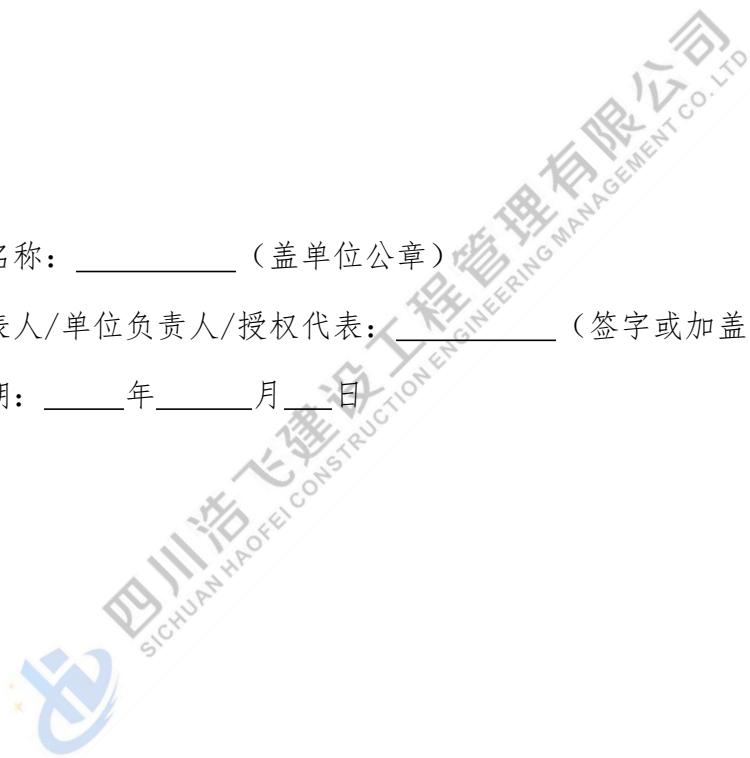
现承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非联合体磋商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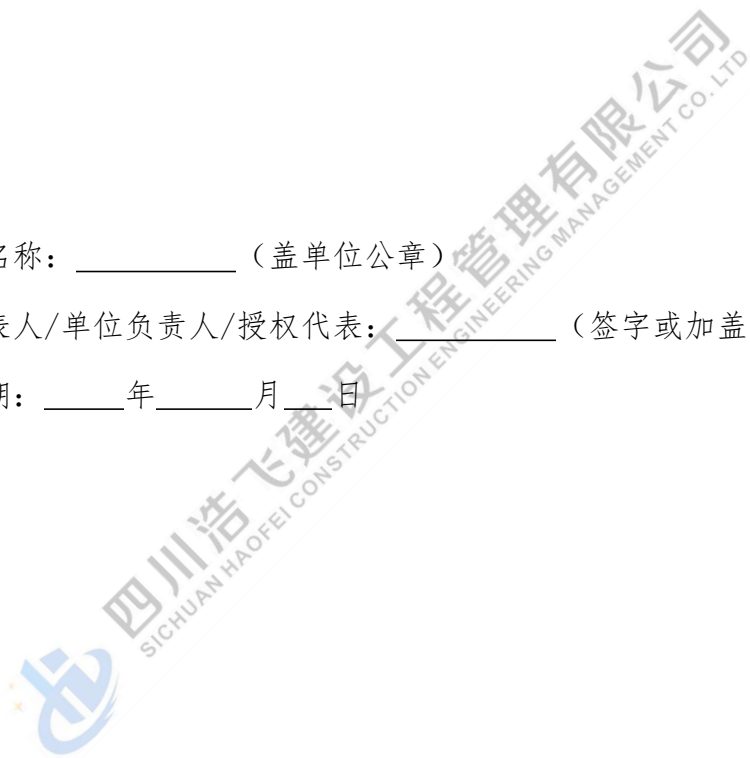
现承诺：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_____（十年内/成立自今），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而不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磋商资格及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2. 我方自愿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完成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

4.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 本表应附于其他响应部分文件正副本内，作为供应商首次报价。

2. 磋商总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服务、设计、人员劳务、差旅费、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本声明。

2. 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九、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注意：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本表格格式为参考模板，不具备格式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特点结合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自行拟定适用的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关于“计量单位”、“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报价货币、报价原则及要求”、“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验收”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履行。

3.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本项目总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HAOFE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十五、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四川浩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SICHUAN HAOFEI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十六、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注：1. 磋商总价为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服务、设计、人员劳务、差旅费、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

2. 本最后报价表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里，持加盖公章的空白页至磋商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确认。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四川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2.1.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

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2.1.4 通过磋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2.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成果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本项目可变动内容为第八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2.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2.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证明材料不齐全，有虚假响应的；

4)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磋商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5)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规定的。

2.3.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磋商小组

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2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

2.4.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则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1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 100 注：价格扣除按须知前附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服务方案 45%	45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预可研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含：（1）项目背景理解分析；（2）建设的必要性；（3）轨道交通发展现状及规划评估；（4）建设方案的设计原则与技术标准；（5）规划方案；（6）可能存在问题与建议；（7）工作进度计划；（8）可研报告质量保障控制措施；（9）组织机构设置等进行描述。项目背景分析透彻，发展现状及评估内容完整，建设必要性论证充分，技术标	技术类评分因素

			准和设计原则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规划方案措施完整，进度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齐全，组织机构完整，存在问题和措施论证充分，切实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45分，每一项缺失和遗漏扣5分，每一项不完整或不详细或不充分扣2.5分，扣完为止。	
3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措施 12%	12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编制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后续服务工作人员配置及安排；②后续服务措施；③应急方案。人员安排合理，后续服务措施齐全，应急方案完整，切实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有一项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6%	16分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最多得16分。（类似业绩是指轨道相关专业类似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人员配备 17%	17分	1、项目负责人（5分）： 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证得3分，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多得5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12分）： （1）每有1名成员具有注册咨询师（投资）证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2）每有1名成员具有全国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3）每有1名成员具有以下专业中级职称的（专业不重复），得0.5分；每有1名成员具有以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不重复），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以下专业包括：城乡规划、交通运输（行车）、经调（经济运量）、线路、站场、工程经济（施预）、地质（地质勘探）、环评（环保）类等8类。） 注：1. 以上人员均不得重复计分； 2. 拟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及以上证书复	共同评分因素

			印件； 3. 提供在供应商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

6.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

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5.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5.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7.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二、合同总价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实际响应约定）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预可研报告（待审稿）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并且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意见完成预可研报告修编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40%，但最长时限不超过完成后一年；若遇特殊情况，可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研究确定。（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涉及。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

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壹份，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一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